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7號

原告 郭宏欽

訴訟代理人 彭珮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玉衡鈦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宇萱

被告 鍾博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玉衡鈦金屬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31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玉衡鈦金屬有限公司應提撥新臺幣13,6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玉衡鈦金屬有限公司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玉衡鈦金屬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87,311元、13,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博凱於民國113年9月間以被告玉衡鈦金屬有  
02 限公司名義刊登徵人啟示，原告於113年9月11日向鍾博凱聯  
03 繫，鍾博凱稱工作內容為不透網門窗安裝、鐵件加工等，工  
04 作地點於故宮博物院之行政大樓等，嗣原告於113年9月16日  
05 起受雇於被告玉衡鈦金屬有限公司（下逕稱玉衡公司，與鍾  
06 博凱合稱被告）及鍾博凱，擔任鐵工師傅，工作內容為依鍾  
07 博凱指示進行鐵工工程、切割C型鋼、進行鋼構材料加工及  
08 其他鍾博凱交辦事項等，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  
09 時、每日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700元（含餐費100元）、  
10 雙方約定每月20日給付當月1至15日之薪資、次月5日給付前  
11 月16至31日薪資，惟被告自113年12月起未依約給付薪資，  
12 且自114年1月6日起未提供工作予原告，爰提起本訴請求被  
13 告給付未給付之工資、勞工退休金。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均有給付薪資予原告，且依危害告知簽名欄也  
15 可看出工程由玉衡公司承接，被告應均為原告之共同雇主等  
16 語。查原告提出之危害告知簽名欄內容，均為玉衡公司為代  
17 表，且除原告以外，尚有其他勞工簽到，如為承攬關係，應  
18 為個別簽到，故本件應為僱傭契約無疑，而原告之雇主應為  
19 玉衡公司，非為鍾博凱，是原告主張鍾博凱亦為雇主而應負  
20 給付薪資之責任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未給付工資部分依原告稱鍾博凱口頭與之約定自113年11月  
22 調整為7萬元，雖原告無法提出證明，惟玉衡公司未到庭提  
23 起抗辯，亦未提出書狀，此部分應認原告所主張為真，依原  
24 告113年12月之工作日數為26日、114年1月之工作日數為4日  
25 （即1月2、4、5、6日），除113年12月薪資70,000元、114  
26 年1月薪資14,000元（計算式： $70,000 \div 30 \times 6 = 14,000$ ，元以  
27 下四捨五入）外，尚有工作日餐費2,400元、400元及玉衡公  
28 司請原告代墊其他同事餐費共3,880元，惟玉衡公司僅於113  
29 年12月20日匯款26,916元（含11月薪資3,916元及12月薪資2  
30 3,000元）、113年12月24日、28日、114年1月6日分別給付  
31 1,000元、2,000元、1,500之餐費及代墊餐費，目前玉衡公

01 司尚積欠12月薪資及餐費48,780元（計算式： $70,000 - 23,0$   
02  $00 = 47,000$ 、 $4,500 - 3,880 = 620$ 、 $2,400 - 620 = 1,780$ 、 $4$   
03  $7,000 + 1,780 = 48,780$ ）、1月薪資及餐費14,400元（計算  
04 式： $14,000 + 400 = 14,400$ ），合計為63,180元。

05 (四)資遣費部分依原告之年資自10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月6日  
06 止（即正常工作期間）為3個月又22日（114日），原告於11  
07 3年9月30日至114年1月6日間所領取之薪資為163,036元（計  
08 算式： $20,000 + 5,000 + 23,000 + 9,600 + 2,000 + 29,300 + 2$   
09  $2,000 + 13,000 + 8,600 + 3,000 + 26,916 + 620 = 163,03$   
10  $6$ ），加計被告仍積欠之63,180元，原告於任職期間之工資  
11 應為226,216元，則原告之日平均工資為1,984元（計算式：  
12  $226,216 \div 114 = 1,984$ ，元以下四捨五入）、月平均工資為59,  
13 520元，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9,259元（計算式： $59,520 \div 2$   
14  $= 29,760$ 、 $29,760 \div 12 \times 3 = 7,440$ 、 $29,760 \div 12 \div 30 \times 22 = 1,81$   
15  $9$ 、 $7,440 + 1,819 = 9,259$ ）。

16 (五)休息日加班費部分依原告於113年12月之工作日數為26日，  
17 實際僅休5日，於休息日工作日數為4日，則玉衡公司應給付  
18 休息日加班費14,872元（計算式： $70,000 \div 30 \div 8 = 292$ 、 $292 \times$   
19  $4 \div 3 \times 8 = 3,184$ 、 $292 \times 5 \div 3 \times 24 = 11,688$ 、 $3,184 + 11,688 = 14,$   
20  $872$ ）。

21 (六)勞工退休金部分依原告於113年9月至114年1月之平均工資為  
22 59,520元，月提繳工資60,800元、是被告於113年9月應提繳  
23 金額為1,946元（計算式： $60,800 \times 6\% \div 30 \times 16 = 1,946$ ）、11  
24 3年10月至12月各為3,648元（計算式： $60,800 \times 6\% = 3,64$   
25  $8$ ）、114年1月為730元（計算式： $3,648 \div 30 \times 6 = 730$ ），合  
26 計為13,620元。

27 三、綜上，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玉衡公司如  
28 主文第1、2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對鍾博凱為請求部  
29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31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01 玉衡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陳 立 偉